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81WF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181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稱為「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 – 設計和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91 億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重置工程的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

建議

2. **181WF**號工程計劃，包括原地重置沙田濾水廠南面部分(南廠)及北面部分(北廠)，工程範圍如下 —

- (a) 原地重置南廠；
- (b) 現存北廠的狀況勘測及改善工程，以確保在南廠重置期間能暢順運作；以及
- (c) 原地重置北廠。

擬議工程的位置載於附件一的圖則。

3. 現擬議提升 **181WF** 為甲級的部分包括 —

- (a) 原地重置南廠工程的工地勘測；
- (b) 現存北廠的狀況勘測及改善工程；以及
- (c) 原地重置南廠的顧問工作，包括 —
 - (i) 完成設計工作所需進行的環境、水力及其他方面的影響評估；
 - (ii) 重置南廠至擬議濾水量每日550 000立方米、相關的食水抽水站及共用設施包括行政主樓、化驗室、明礬池和化學品原料倉，以及其他相關的土木、土力、機電、環境、控制及監測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及
 - (iii) 監管狀況勘測、改善工程及工地勘測工作。

理由

4. 沙田濾水廠是全港最大的濾水廠。南廠在 1964 年啓用，其後在 1973 年、1976 年及 1983 年進行擴建，組成北廠。經使用超過 40 年後，沙田濾水廠現已到達需要大規模重置的階段，因其廠內的裝置和設備已接近其使用年限。以現代標準而言，現時沙田濾水廠的運作，尤其是在處理不同水質的原水方面，效率並不理想。原地重置沙田濾水廠受到一個主要限制，是在重置過程中，難以維持濾水廠的運作。為減低食水供應受重置工程影響而中斷的風險，我們利用大埔濾水廠的預留供水量，制定了一個重置策略。

5. 目前，沙田濾水廠及大埔濾水廠每日分別供水約 1 060 000 立方米(北廠為 700 000 立方米、南廠為 360 000 立方米)及 250 000 立方米。在該策略下，我們首先會提升大埔濾水廠的現有設施，以補充在按現有建議重置沙田濾水廠南廠時所減少的濾水量。此舉可使大埔濾水廠的供水區域，擴大至包括由現時沙田濾水廠供水的部分，即擴及九龍市區及整個港島中西區。

6. 為確保在南廠重置期間北廠能暢順運作，我們需要在終止南廠運作進行擬議重置工程前，為現存北廠進行狀況勘測及改善工程，尤其是使現存的共用設施能維持運作以繼續服務北廠，直至各自的重置設施啓用為止。這項安排可以有效減低在沙田濾水廠南廠重置期間，公眾供水中斷的風險。

7. 提升大埔濾水廠現有設施的工程現正施工。我們需要及早展開重置沙田濾水廠南廠所需的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以便可在提升現有設施的大埔濾水廠在 2011 年年底投入運作後，南廠工程可隨即展開。

8. 由於缺乏內部資源及專長進行上文第三段所述的工作，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有關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的費用為 1.491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顧問費	105.0
(i) 各項影響評估	19.7

百萬元

(ii) 詳細設計	78.7	
(iii) 監管狀況勘測、改善 工程及工地勘測工作	6.6	
(b) 狀況勘測及改善工程	14.5	
(c) 工地勘測工程	7.8	
(d) 應急費用	<u>12.5</u>	
	小計	<u>139.8</u> (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u>9.3</u>	
	總計	<u>149.1</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 把**181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經常性的開支。

對環境的影響

11.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擬議設計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以控制工地勘測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短期影響。

12.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只會產生極少量的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考慮所應採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以及在日後進行有關建造工程計劃時，盡量把建築廢物再用或循環使用。

13.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不涉及在天然地帶砍伐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我們會要求顧問公司在詳細設計時，全面考慮樹木保育。我們亦會在可行情況下，在日後的施工期加入種植樹木的建議。

對交通的影響

14.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2009年9月3日就沙田濾水廠的擬議工程，諮詢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經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7. 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工地勘測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8. 在2007年公布了雙階段重置策略之後，我們在2009年3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第一階段重置策略的資料文件。在2009年5月，我們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339WF**號工程計劃，稱為「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 設計和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為4,34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有關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當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在2010年2月，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第二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343WF**號工程計劃，稱為「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 第一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為2.599億元，用以提升大埔濾水廠現有濾水的設施，把其濾水量由每日250 000立方米增至每日400 000立方米。

19.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為重置策略的第二階段工程。我們在2002年2月把**181W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2003年1月委聘顧問為**181WF**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進行勘測研究，費用約為1,020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0.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的研究已於2004年9月完成，並就整個沙田瀘水廠的重置工程建議了設計方案大綱，作為日後擬議工程的設計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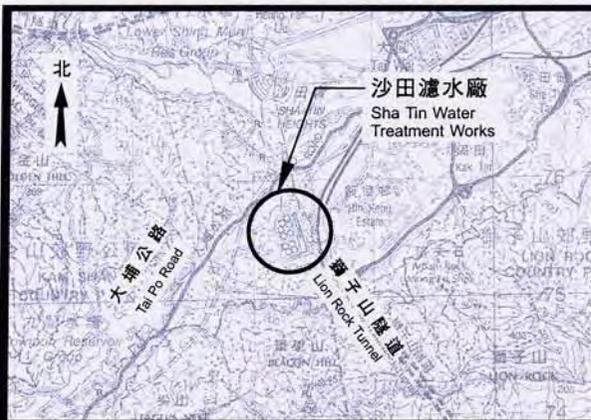
21. 在南廠原地重置工程進行期間，北廠將會維持運作。

22. 為進行擬議顧問設計工作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估計要開設職位約95個（包括28個工人職位和另外67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168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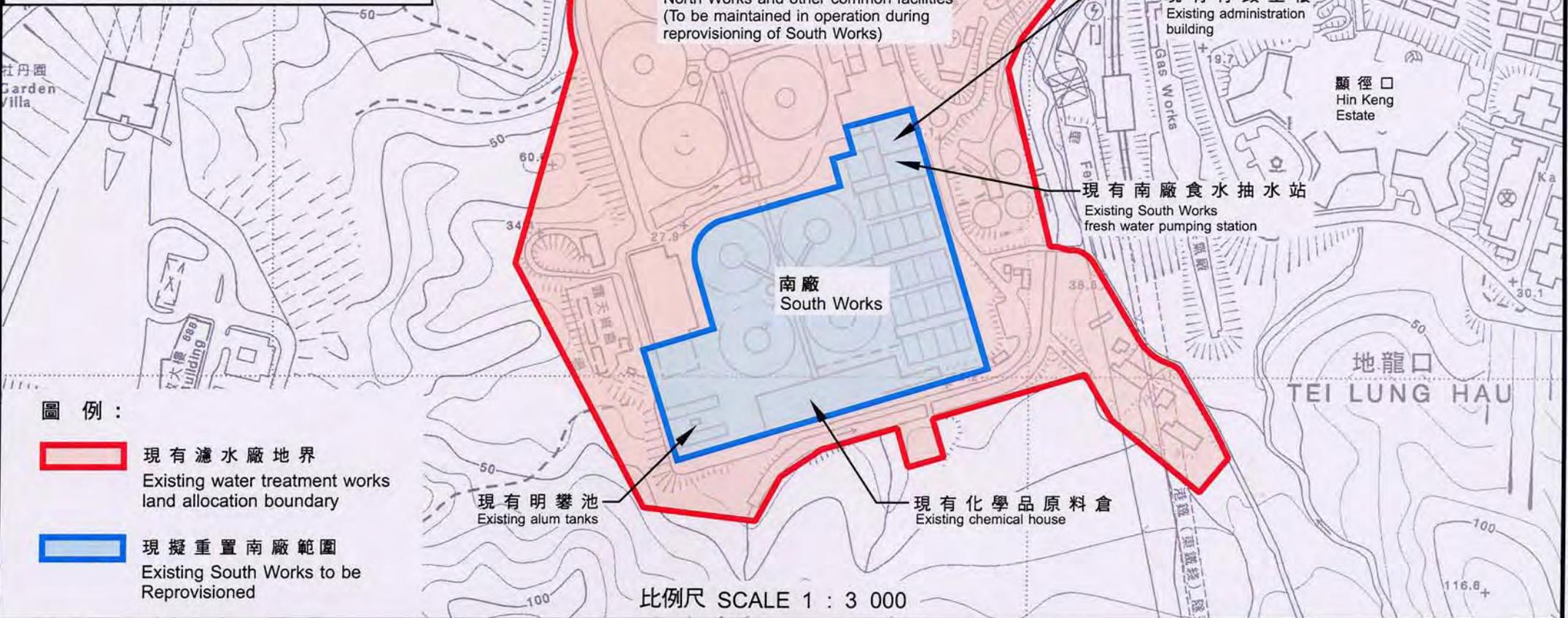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23.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於2010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部分**181W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稍後在2010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撥款，我們計劃在2010年9月展開顧問工作及工地勘測工程，並在2012年完成設計工作。

發展局
201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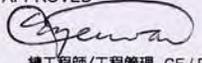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 圖例：
- 現有濾水廠地界
Existing water treatment works land allocation boundary
 - 現擬重置南廠範圍
Existing South Works to be Reprovisioned

比例尺 SCALE 1 : 3 000

核准 APPROVED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CE/PM
 12/5/2010

工務工程計劃第 9181WF 號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位置圖
 P.W.P. Item No. 9181 WF — In-situ reprovisioning of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 South Works Location Plan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草圖編號 SK 62009 / 099
 SKETCH NO.